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渔竿用离型膜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威海威隆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渔竿用离型膜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71002-29-03-07291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林海云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曲和路 5-1 号		
地理坐标	(<u>122</u> 度 <u>4</u> 分 <u>15.47</u> 秒, <u>37</u> 度 <u>25</u> 分 <u>40.9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环翠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020-371002-29-03-072918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285.3 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相关规定，建设项目分为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为允许类，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遏制		

	“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促进能源资源高质量配置利用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9号）中的“炼化、焦化、煤制液体燃料、基础化学原料、化肥、轮胎、水泥、石灰、沥青防水材料、平板玻璃、陶瓷、钢铁、铁合金、有色、铸造、煤电”等高耗能高排放投资项目，因此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限制审批项目。 项目所选设备未列入工信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三类“淘汰类”第一条“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中所列淘汰设备。 二、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租赁的土地所有人威海市北方粮油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羊亭镇曲和路5-1号的闲置厂房建设项目，土地证编号为“威环国用（2016）第043号”，地类为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项目厂房建设也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羊亭镇总体规划，拟建项目所在地属于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发展规划及用地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排水通畅，水、电供应满足工程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政策，符合当地发展规划，选址合理。拟建项目的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总体规划（2017-2035）见附图2。 三、与城市环境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通过与《威海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在该总体规划的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水环境空间管控区、生态红线管控区域内，符合威海市环境总体规划。 四、“三线一单”符合性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威政字[2021]24号）：威海市生态空间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包含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区域，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国家一级公益林、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以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一般生态空间包含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
--	---

	感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根据一般生态空间的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羊亭镇曲和路 5-1 号，不属于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为一般生态空间，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噪声等均能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通过相关措施处理、处置，对环境质量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不会超出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①供电，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项目用电量为 190 万 kWh/a；②供水，项目用水量 372 t/a。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威海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威环委办[2021]24 号），分别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及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四方面进行了相应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羊亭镇，该文件对羊亭镇的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1 羊亭镇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一览表 <table> <tr> <th>类别</th><th>优先保护单元</th><th>符合性分析</th><th>符合性</th></tr> <tr> <td>空间布局</td><td>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 </td><td>项目位于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曲和路5-1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td><td>符合</td></tr> </table>			类别	优先保护单元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空间布局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	项目位于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曲和路5-1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类别	优先保护单元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空间布局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	项目位于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曲和路5-1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约束	3.里口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新建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限制餐饮等产生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三产活动。 4.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新（改、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展。 5.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项目不新建锅炉，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满足威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羊亭镇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工业园区或集聚区内应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VOCs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VOCs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 2.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3.对直排环境的企业外排水，严格执行《山东省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5部分：半岛流域》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网辐射范围内的排污企业要全部入网，严禁直排污水；达不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和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工业废水，必须先经预处理达到入网要求后，再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	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废气产生，满足威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关于羊亭镇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2.加强对化工、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 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部门。	项目可按照重污染天气预警，落实减排措施。在企业严格管理的前提下，项目不会因危废暂存库出现渗漏情况污染所在地土壤环境，满足威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关于羊亭镇环境风险管控的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率	1.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生大气污染物的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能耗及煤耗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2.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 3.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约用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工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4.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设施。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行业，冬季依托集中供暖或使用空调制热，不单独建设使用燃料的设施，满足威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关于羊亭镇资源利用效率的要求。	符合

另外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改版、《山东

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版）》以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等，项目未使用国家及地方淘汰和限制使用的工艺及设备，符合国家及地方当前产业政策。

综上，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的要求，厂址周围评价范围内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五、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国发〔2015〕17 号文符合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国发〔2015〕17 号文的符合性分析

国发〔2015〕17号文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	符合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拟建项目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	符合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强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 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重大项目原则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项目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	符合
调整产业结构。依法淘汰落后产能。严格环境准入。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明确区域环境准入条件，细化功能分区，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	不属于落后产能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发〔2015〕17号文的相关要求。

六、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十条）国发〔2016〕31号文符合性分析

表 1-3 拟建项目与国发〔2016〕31 号文符合性一览表

国发〔2016〕31号文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项目不在耕地集中区域，且不属于控制行业	符合
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不属于重点污染物排放项目，地下水防范措施可防范土壤污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	项目污染物均可妥善安全处理且不属于重点管控行业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发〔2016〕31号文的相关要求。

七、项目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鲁环委办[2021]30 号文符合性一览表

鲁环委办[2021]30 号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项目建设符合	符合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到 2025 年，传输通道城市和胶济铁路沿线地区的钢铁产能应退尽退，沿海地区钢铁产能占比提升到 70%以上；提高地炼行业的区域集中度和规模集约化程度，在布局新的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基础上，将 500 万吨及以下未实现炼化一体化的地炼企业炼油产能分批分步进行整合转移；全省焦化企业户数压减到 20 家以内，单厂区焦化产能 100 万吨/年以下的全部退出；除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外，2500 吨/日以下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整合退出。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严格项目准入，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污染物排放减量“五个减量”替代。有序推进“两高”项目清理工作，确保“三个坚决”落实到位，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淘汰类”落后工艺装备和产品。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三、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 聚焦汇入南四湖、东平湖等重点湖库以及莱州湾、丁字湾、胶州湾等重点海湾的河流，开展涉氮涉磷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开展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2021 年 8 月底前，梳理形成全省硫酸盐与氟化物浓度较高河流（河段）清单，提升汇水范围内涉硫涉氟工业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能力。南四湖流域以 5 条硫酸盐浓度和 2 条氟化物浓度较高的河流为重点，实施流域内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的涉硫涉氟工矿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	拟建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初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五、防控地下水污染风险 持续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2025 年年底前，完成一批化工园区、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等其他重点污染源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科学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南四湖流域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研究提出南四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对策。 加强国控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达标提升，2022 年年底前，摸清点位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并排查污染成因。对人为污染导致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或地下水质量为V类的，市政府应逐一制定实施地下水质量达标（保持或改善）方案。 识别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内潜在污染源，建立优先管控污染源清单，推进地级及以上浅层地下水型饮用水重要水源补给区划定。强化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试点开展废弃矿井地下水污染防治。完善报废矿井、钻井等清单，持续推进封井回填工作。在黄河流域、南水北调沿线等重点区域选择典型城市，开展地下水污染综合防治试点城市建设，探索城市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探索地下水治理修复模式，实施泰安市宁阳化工产业园及周边地下水污染防控修复试点项目，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2022 年年底前完成阻控地下水污染和建立地下水监控体系工作。2022 年年底前，全省化工园区编制“一区一策”地下水污染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实施淄博市高青县化工产业园地下水污染源防渗试点。	严格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不会因污水管道、化粪池等设施出现渗漏情况污染所在地地下水环境。	符合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二、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监管 每年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全省 1415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 2021 年年底前应完成一轮隐患排查，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新增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在一年内应开展隐患排查，2025 年年底前，至少完成一轮隐患排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将监测数据公开并报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法定义务在排污许可证发放和变更时应予以载明。生态环境部门每年选取不低于 10%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单位。	符合

	三、提升重金属污染防控水平 持续推进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2021 年年底前，逐一核实纳入涉整治清单的 53 家企业整治情况，实施污染源整治清单动态更新。完善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依法依规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动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持续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开展涉铊企业排查整治。以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为重点，加强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和矿区无序堆存历史遗留废物排查整治。对尾矿库进行安全评估，分类制定风险管控提升工程方案。稳妥推进尾矿资源综合利用，鼓励企业通过尾矿综合利用减少尾矿堆存量。以氰化尾渣为重点，在烟台等市开展“点对点”利用豁免管理试点。	本项目不属于重金属污染企业。	符合
	四、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总结威海市试点经验，选择 1—3 个试点城市深入开展“无废城市”建设。以赤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推动赤泥在生产透水砖、砂石等方面的综合利用。加快黄金冶炼尾渣综合处理技术研发进程，以烟台等市为重点加强推广应用。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到 2025 年，试点城市建立起“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监管体系。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完善垃圾分类标识体系，健全垃圾分类奖励制度。2025 年年底前，各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等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优化处理工艺，增强处理能力。城市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 300 吨地区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扩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试点。	拟建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到垃圾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机油、废包装桶和废油抹布，均为危险废物，废油抹布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全程不按危废管理，可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理。其他危险废物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不外排。	符合

综合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及相关政策要求。

八、项目与发改环资[2020]80 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表 1-5 拟建项目与发改环资[2020]80 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发改环资〔2020〕80号文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拟建项目生产薄膜为0.025毫米渔竿用薄膜	符合
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	拟建项目不使用废弃塑料为原料，原料为BOPP膜，均来自国内厂家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发改环资[2020]80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公司简介及项目由来 威海威隆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渔竿用离型膜加工项目位于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曲和路 5-1 号，租用威海市北方粮油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渔竿用离型膜加工生产。经营范围为橡塑制品(汽车轮胎除外)、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碳素制品的生产、销售；复合材料、碳纤维制品及其零部件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渔具的生产销售；高尔夫球杆的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类别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建设方现委托我单位对此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收到委托后，我单位有关环评技术人员到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威海威隆橡塑科技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100 万元，项目租用位于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曲和路 5-1 号威海市北方粮油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拟建项目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22°4'15.47"，北纬 37°25'40.91"，厂区南面是多宝乐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北面 and 东面是金山游乐设备有限公司，西面是曲和路，曲和路对面是东龙实业工业园。周围距离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侧 250m 的北观村。拟建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配套完善，交通、通讯等条件便捷，适宜项目的建设。 拟建项目车间占地面积 1285.3m²，建筑面积 3781m²，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半成品车间等。拟建项目厂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拟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薄膜 1800 吨，具体的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	---

表2-1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吨)	厚度 (μm)	电晕	热封
1	BOPP 带	1800	25	无	无

拟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名称	规模、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一层东侧车间为拉伸车间和原料仓库，二层东侧为分切车间和成品仓库。三层为办公区域。
辅助工程	危废仓库	位于厂房 1 层西侧角落，暂存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库	位于厂房 1 层原料存储间东北侧角落，暂存废包装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 2 层西侧，存放成品及原辅材料
	原料存储间	位于厂房 1 层西侧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生活用水 372 t/a，由自来水公司提供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产生量 298 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区污水厂集中处理
	供电工程	项目用电量为 190 万 kWh/a，依托供电公司
	供热工程	生产过程中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冬季依靠电暖气、空调取暖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产生量 120 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区污水厂集中处理
	噪声治理措施	在合理布局的基础上采取基础减震、隔离等措施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到垃圾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机油、废包装桶和废油抹布，均为危险废物，废油抹布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全程不按危废管理，可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理。其他危险废物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使用环节
1	薄膜拉伸机	2000	1	拉伸
2	分切机	2500	1	分切
3	分切机	分条	7	分切

4、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吨/年)	存储方式
1	BOPP 膜 (长 3600m, 宽 2000mm, 厚 30 μ m)	2000	120	50kg/桶, 存放于仓库
2	机油	0.2	0.1	50kg/桶, 存放于仓库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特性表

BOPP 膜	BOPP 膜, 主要成分为聚丙烯, 是将高分子聚丙烯的熔体首先通过狭长机头制成片材或厚膜, 然后在专用的拉伸机内, 在一定的温度和设定的速度下, 同时或分步在垂直的两个方向(纵向、横向)上进行的拉伸, 并经过适当的冷却或热处理或特殊的加工(如电晕、涂覆等)制成的 BOPP 膜。 聚丙烯, 成型温度为 200-240°C, 干燥温度为 80-90°C, 分解温度为 350—380°C, 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以及强度高、刚性大、耐热性能和尺寸稳定性好等优点。
--------	---

5、生产班制及劳动定员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 其中管理及技术人员 10 人, 生产工人 20 人。厂内设食堂, 不设宿舍, 员工为周边居民。生产实行 2 班工作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时间为 248 天。

6、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能源消耗情况

燃料及动力	耗量	来源
水	372 t/a	自来水管网
电	190 万 Kwh/a	威海电力公司

(1) 用水: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 员工为附近居民, 不在厂内住宿, 就餐采取统一订餐的方式, 员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 $\cdot$ d 计, 则年生活用水量约为 372 t/a。

(2) 排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0.8 计算,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98 t/a。经市政管网排至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初村污水厂集中处理。

(3) 用电: 用电量为 190 万 kWh/a, 依托市政供电公司, 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 采暖: 生产过程中使用电加热, 不建设锅炉, 冬季依靠电暖气取暖。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设仅涉及设备安装，因此本次环评不考虑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二、营运期： <pre> graph LR A[BOPP 原膜] --> B[预热拉伸] B --> C[收卷] C --> D[分切] D --> E[检验包装] E --> F[入库] B --> B1[噪声] C --> C1[噪声] D --> D1[噪声、固废] E --> E1[固废] E --> F </pr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描述： （1）预热拉伸： 将预购的 BOPP 膜在薄膜拉伸机内经过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90℃-95℃（薄膜拉伸机最高加热温度 110℃，具体参数见附件六），同时加压 0.6MPa 在垂直的方向（纵向）上进行的拉伸，在经过空气冷却，得到拉伸聚丙烯薄膜，即渔竿用离型膜。BOPP 膜生产过程中的拉伸工序主要为纵向拉伸拉伸过程，在经过纵向拉伸后，高分子链单轴纵向取向，大大提高了片材的纵向机械性能。 产污环节：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使用原材料为采购的成品 BOPP 膜，聚丙烯中有害物质在加工生产成 BOPP 薄膜过程中的挤压工艺时已经挥发，项目生产中薄膜的拉伸温度控制在 90℃~95℃左右，没有熔融过程，依靠压力拉伸 BOPP 膜，不会导致塑料分解。因此本次环评不考虑 VOCs 挥发。 （2）收卷 将经过冷却后得到得离型膜进行收卷，形成半成品，也称母卷。 产污环节：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3）分切 根据不同客户需求，将冷却收卷后的半成品母卷用分切机分切成不同规格的离型薄膜，形成最终产品。
-------------------	--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固体废物为分切边角料；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4）检验包装：人工进行打包分装。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固体废物破损包装袋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

根据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威海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威海市 2022 年环境空气年度统计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威海市 2022 年环境空气年度统计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项目 点位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年均值	年均值	年均值	年均值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威海市区	0.005	0.015	0.036	0.021	0.7	156
标准	0.060	0.040	0.070	0.035	4.0	160

由评价结果可知，威海市区二氧化氮、二氧化硫、PM₁₀、PM_{2.5}年均值，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威海市环境质量较好。

2、地表水

根据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威海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威海市 2022 年羊亭河断面年度统计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pH、大肠菌群除外）

项目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氨氮	COD _{Cr}	总磷
平均值	4.39	4.03	0.37	20.4	0.15
标准值	10	6.0	1.5	30	0.3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附近羊亭河断面中各监测项目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威政发[2022]24 号）本项目所在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

根据《威海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2022 年威海市区 3 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

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62.2dB(A)、夜间平均等效声级 52.5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 dB(A)）。

4、生态环境

项目不存在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威海市环境质量报告书 2022》，威海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 67.11，生态环境状况级别为良，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指标要求（ ≥ 60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湿地等环境敏感区域。该区域的交通道路两侧为人工植被（绿化花草、树木等）所覆盖。由于人类活动的长期高强度影响，区域内未见受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分布。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主要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主要居住区为北观村等。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2、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与环境功能区划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5">表 3-3 项目附近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功能区划</th></tr><tr><th>保护类别</th><th>保护对象</th><th>方位</th><th>距离厂界（m）</th><th>区域环境功能区划</th></tr><tr><td>环境空气</td><td>北观村</td><td>E</td><td>250</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td></tr><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3">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下水资源</td><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标准</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3">项目厂界外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td></tr></table>	表 3-3 项目附近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功能区划					保护类别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厂界（m）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空气	北观村	E	2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项目附近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功能区划																									
保护类别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厂界（m）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空气	北观村	E	2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 (t/a)	
废水	298	0	298	298	
COD	0.104	0	0.104	0.015	
NH ₃ -N	0.011	0	0.011	夏季: 0.0006	共计: 0.0011
				冬季: 0.0005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98 t/a。根据威海市多年生活污水监测经验，生活污水 COD、NH₃-N 的排放浓度不会超过 500 mg/l、45 mg/l，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COD 排放量为 0.104 t/a，NH₃-N 排放量为 0.011 t/a，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初村污水厂进行集中处理后排海，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 为 50 mg/L、NH₃-N 夏天（7 个月）按 5 mg/L、冬天（5 个月）按 8 mg/L 计），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海量 COD 为 0.015 t/a、NH₃-N 为 0.0011 t/a，均纳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初村污水厂总量指标管理。

2、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加热，不自行建设锅炉，无燃煤燃气需求，不产生 SO₂、NO_x，无需申请 SO₂、NO_x 总量。项目生产中温度控制在 90℃~95℃左右，不会导致塑料分解。本项目使用原材料为采购的成品 BOPP 膜，聚丙烯中有害物质在加工生产成 BOPP 膜过程中已经挥发，因此本次环评不考虑 VOCs 挥发。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建设单位租用现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建设过程中仅涉及到部分设备安装，安装快，工期短。在设备安装期间，项目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采取有效的措施控制施工噪声，严格管理，最大限度保证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和休息，严格限制施工时间，夜 22:00—次日晨 6:00、午 12:00—14:00 不组织施工，特殊情况下确需昼夜连续施工时，应同当地居委会（村委会）与当地居民协调，并张贴告示，说明施工原因和施工时间，求得群众谅解；同时，报请环保部门批准，在环保部门批准前，保证不进行夜间施工作业。 （2）建筑垃圾运送至环卫管理部门指定的场所填埋。 （3）施工期施工人员进行统一订餐，及时收集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在采取上述管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噪声和固废。 一、废气 项目所用原料为 BOPP 膜，即双向拉伸聚丙烯膜，主要成分为聚丙烯，根据其理化性质，成型温度为 200℃~240℃，干燥温度为 80℃~90℃，分解温度为 350℃~380℃，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以及强度高、刚性大、耐热性能和尺寸稳定性好等优点。项目生产中薄膜的拉伸温度控制在 90℃~95℃左右，主要依靠压力进行拉伸，该温度下不会导致塑料分解。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采购的成品的 BOPP 膜，聚丙烯中有害物质在其前期生产成 BOPP 膜的过程中已经挥发。 参考浙江杭宝特种薄膜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双向拉伸 BOPP 薄膜生产项目环评报告》、台山市通用塑料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BOPP（聚丙烯）薄膜 2 万吨项目环评报告》等，BOPP 膜拉伸过程中均不考虑有机废气挥发。 另外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292 塑料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2921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薄膜种类繁多，生产方法多种多样，此产污系数仅针对存在加热熔融形式进行薄膜生产的工段。热固性塑料薄膜和多层共挤复合膜生产过程的废气排放也可以采用此产污系数。其他未涉及热熔成型和有机溶剂浇注成型的薄膜，可不考虑产排污量核算。”拟建项目不涉及热熔成型和有机溶剂浇注成型，据此不考虑 VOCs 产排污量。 综上，本项目不考虑 VOCs 的挥发。 二、废水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拟建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72t/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废水排放量为 298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 等。依据威海市多年来生活污水的监测数据，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 的浓度分别为 350mg/L 和 35mg/L，产生量分别为 0.104t/a 和 0.011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能够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威海市初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COD_{Cr} 50mg/L、NH₃-N 冬季 8mg/L 夏季 5mg/L）后排海。
----------------------------------	---

威海市初村污水处理厂位于威海市高区初村镇北部防护林内，由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总投资 8451.8 万元，占地面积 33333.50 m²。初村污水处理厂总体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4 万 t/d，服务范围是整个初村片区、环翠区羊亭镇等。采用“厌氧—Carrousel 氧化沟+絮凝沉淀+活性砂滤池”，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初村北部黄海海域。根据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71000080896598M002X），初村污水处理厂 COD、氨氮许可年排放量分别为 365t/a、45.625t/a。目前该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量为 2.0 万 m³/d，COD、氨氮年排放量分别为 211.93t、8.7t，污水处理余量为 2.0 万 m³/d，污染物许可排放量剩余 COD153.07t/a、氨氮 36.92 t/a。项目满负荷生产状态下，废水排放量为 298t/a（1.2t/d），进入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较小，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运行稳定。从水量和水质两方面分析，该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处理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项目废水治理排放方案合理可行。

经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污染物排海量很小，对海水环境影响很小；对地下水的影响方式主要为排污管道沿途下渗，项目在确保排水系统与污水主管网对接的前提下，并有效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项目废水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如下表：

表4-1 废水类别、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威海水务集团初村污水处理厂	非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H1	化粪池	化粪池	D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4-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mg/L)
1	D1	东经 122°4'15.47"	北纬 37°25'40.91"	0.0298	市政污水管网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初村污水处理厂	COD _{Cr}	500
									氨氮	45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如下表：

表4-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1	COD _{Cr}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	500
2		氨氮		45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如下表：

表4-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1	COD _{Cr}	500	0.0004	0.104
2		氨氮	45	0.00004	0.011

建设单位废水污染源应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NH ₃ -N、SS、动植物油	1 次/年

三、噪声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分切机、薄膜拉伸机等生产和辅助设备，设备噪声源强约在75~90dB(A)之间。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设单位需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建议项目单位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1) 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对个别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隔声罩等；在设备的基础与地面之间安

装减振垫，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2) 加强车间的隔音措施，如安装隔声门窗。对工人采取适当的劳动保护措施，减小职业伤害。

(3) 合理布局，合理布置车间内部设备的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和办公休息区，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过以上厂房阻隔、自然衰减及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等。

生产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切割边角料，废包装袋）和危险废物（废油抹布，废机油桶）。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为 3.72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企业需设置生活垃圾存放处，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将存放的垃圾投放到指定地点，不可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威海市垃圾处理场位于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艾山红透山乔，威海市垃圾处理场前期以填埋处理为主。威海市垃圾处理场二期工程 BOT 项目（垃圾处理项目）已于 2011 年投入使用，总占地面积 44578m²，服务范围为威海市区（包括环翠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火炬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全部范围），设计处理能力为近期 700 t/d，远期 1200 t/d，处理方式为焚烧炉焚烧处理，现处理量为 600t/d，完全能接纳处理项目运营所产生的生活垃圾。

(2) 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在分切工序中会产生废边角料，约 200t/a；项目生产

使用原料过程中会产生包装原料的废包装袋，预计产生量约为 0.5t/a，均出售给废旧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类别均为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代码06及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企业按照如上规定做好以下工作：

①一般固废的收集和贮存

一般固废的收集、储存、管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建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一般固废的收集和管理工作。

企业废边角料和废包装袋定期清理，出售给废旧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不需设置专门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不与生活垃圾混放。

②一般固废的转移及运输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一般工业固废，需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禁止将一般固废混入生活垃圾。

该项目在严格按照一般固废处理的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固体废物能够达到零排放，因此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3）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机油和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废油抹布：机械设备采用抹布擦拭废机油等，产生废油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危险特性为毒性，年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油抹布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全程不按危废管理，可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废机油是指机械设备更换的润滑油等，产生量约为 0.01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危险特性为毒性和易燃性。

废包装桶主要为废油桶等，每年使用润滑油 2 桶，每个 10kg，约为 0.02t/a，因其沾染危险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危险特性为毒性。

拟建项目员工生活、办公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每人每天 0.5kg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72t/a(0.015t/d)。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详见表 4-6。

表 4-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量 (t/a)	性质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3.72	生活垃圾	威海市垃圾处理场
2	废边角料	200	一般工业固废	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0.5	一般工业固废	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4	废机油	0.01	危险废物 (HW08)	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5	废油桶	0.02	危险废物 (HW49)	
6	废油抹布	0.05	危险废物 (HW49)	威海市垃圾处理场
7	合计	204.3	—	全部合理有效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要求，拟建项目危险废物情况及贮存场所情况见表 4-6。

表 4-6A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厂区 1 层西北角	10m ²	桶装	2t	一年

表 4-6B 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2	设备检修	液态	烃类	重金属、芳烃类	1 年	毒性	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2	原料包装	固态	烃类	烃类	1 年	毒性	
3	废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5	设备检修	固态	烃类	烃类	1 年	毒性	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企业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拟建项目设有专门的危废暂存间，总面积约 10m²，危险废物暂存于带盖封闭的桶内，桶上贴上标签，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质量、成份、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暂存间内设置危废识别标志，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公示相关信息，企业在运营过程中需满足相关要求，医疗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理。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及时收集、运输和处置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的储存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要求进行。

（1）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危险废物管理档案，由专人负责危险废物收集和管理工作；由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中除对医疗废物贮存周期提出了要求外，未对其他危险废物贮存周期提出具体的要求，根据项目的危险废物数量分析，项目能够保证危险废物的及时运输。

危废库必须设置识别危险废物的明显标志，并严格采取“四防”措施：

防风、防雨、防晒：项目厂区东南侧设危废库 1 间，总面积约 10m²，危废库设置为密闭间，能起到很好的防风、防雨、防晒效果。

防渗漏：危废库地面进行硬化和防渗漏处理，建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同时其地面须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地面无裂隙；基础防渗层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危废库内，各类危险废物应分区贮存，各个分区应设置围堰或托盘，围堰或托盘的容积应大于储存物料量，事故发生时可保证将泄漏的物料控制在围堰或托盘内，每个分区均应粘贴储存物质标牌等。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或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并经环境保护监测部门监测，达到无害化标准，未达标准的严禁转作他用。

在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过程中，发生污染事故或其他突发性污染事件时，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危害，及时通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应于 24h 内向所在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过程中按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包装。包装容器的外面必须有表示废物形态、性质的明显标志，并向运输者和接受者提供安全保护要求的文字说明。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并必须设置识别危险废物的明显标志。危废库管理人员每月统计危险废物的产生数量，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清运和处置。

（2）危险废物的转移及运输

-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外环境中。

- 建设单位应与危废处置中心共同研究危险废物运输有关事宜，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安全可靠，减少或避免运输过程中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收集和运输分别采用密闭容器和密闭厢式货车，废物收集后立即运走，尽量缩短停滞时间。

(3) 危险废物的处置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拟建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达到零排放，处置方式可行，在做好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场地防渗的基础上，并做好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收集，并定期检查固体废物的存放容器，防止容器损坏而泄露的情况下，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存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五、环境风险分析及预防措施

(1) 分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要求，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种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拟建项目未单独使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 年)所列出的危险物质。可认为本项目 $Q < 1$ ，因此判断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本项目 $Q < 1$ ，因此判断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

则》(HJ/T169-2018)中的有关规定，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确定为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营运期前在的环境风险问题有：

- ① 电路短路、电线老化等发生火灾风险；
- ② 设备管理不当，造成事故性排放，污染周围环境空气；
- ③ 化粪池、排污管道损坏导致项目废水外漏，污水渗漏对周围地表水、地下水的污染风险；

④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若不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方式进行管理，会对项目区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造成严重污染。

针对项目环境风险特征，拟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 ①严格进行物料管理，防止发生泄漏；
- ②严格管理危险废物，定期检查危废仓库状况，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 ③定期检修厂内电路，维护用电安全；
- ④定期检查化粪池及排污管道，防止发生泄漏污染周围地表水、地下水；

在采取上述安全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表 4-7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金属表面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曲和路 5-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2°4'15.47"	纬度	37°25'40.9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存储位置	厂内最大存在量
	/	/	/	/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危险废液和废水管路发生泄漏后直接渗透进入土壤/地下含水层，对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造成风险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定期检查污水管道防渗情况，若发现管道破损的状况，需及时更换管道，防止污水污染地下水。 定期检查危废仓库情况，以免发生事故性排放。				
填表说明	项目所存储及使用的物料均不属于持久性污染物，风险防范措施到位，环境风险程度较低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附录 A（规范性附录）土壤环

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可知，本项目为“其他行业”类别，因此项目属于 III 类，占地规模为小，周围敏感程度为较敏感，不需要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危废库、生产车间均做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危险废物不会渗入地下对土壤造成污染。

七、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可知，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地下水环境项目类别为 IV 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第 4.1 条，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次不进行评价。

本项目对厂区可能泄露污染物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治污染物渗入地下，并及时将渗漏、泄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依据地下水导则中相关分区防控措施，结合项目的性质、包气带岩性结构、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地下水环境风险，按照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一般污染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渗，防渗层结构依据不同防渗区要求单独使用一种材料或者多种材料结合使用。根据本项目特点，环评要求项目采取的防渗措施包括：

1) 重点防渗：项目危废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化粪池等需进行防渗处理，在池壁及池表面用聚酯涂层等进行防渗，防渗要求至少 2mm 厚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的人工材料。生活污水管道接头等应进行防渗漏密封，需采用 PVC 管等易连接不易渗漏的管道。管道连接接头需有一定的备份，防止出现渗漏时及时更换、修复。

2) 简单防渗区：厂区和车间主要以地面水泥硬化为主。在认真采取以上措施的基础上，一旦发生溢出与渗漏事故，渗漏物质将由于防渗层的保护作用，积聚在地面上，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八、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类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1285.3m²，不新增占地面积，所在位置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规定的“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

生态敏感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在做好厂区绿化的前提下，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九、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中弄虚作假。

建设项目竣工后，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调整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项目不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的重点管理及简化管理的行业内，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企业应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表 4-8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治理效果	完成时间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威海水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初村污水厂处理 达标后排放	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标准	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固体废物	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零排放	
	生产	一般固废	废品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库，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油桶	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置			
		废油抹布				
噪声	设备	—	隔声、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厂界达标	

环境管理	—	
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总量纳入威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初村污水厂总量控制指标	
环保投资	共 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5%	

十、排污许可证申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拟建项目应在获得环评审批文件后，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建设单位属于“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类别，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14 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登记。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市政管网排至威海水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初村污水厂集中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各类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加减振基础、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的要求。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废包装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废油桶	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协议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机油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做好防火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对原料进行全过程风险防治、并按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在采取各项降低风险措施前提下，造成环境污染的安全事故的概率很低，项目出现环境风险事故概率可降低到可接受水平以下。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环保竣工验收、排污许可登记及自行监测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六、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满足清洁生产要求，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可得到合理处置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符合功能区要求。因此，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威海威隆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渔竿用离型膜加工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